**学生欺凌的早期预警和事中处理及**

**事后干预的具体流程**

一、早期预警

1.利用开学第一周安全教育周或法治安全教育周（月）契机，进行学生欺凌法治专题教育。少先队配合德育处开展好法治宣传教育、安全自护教育。

2.通过家访、家长会、家长学校、网络平台等途径，帮助家长了解防治学生欺凌知识，引导家长增强法治意识，落实监护责任。

3.对外公布学生救助或校园欺凌治理电话号码并明确负责人，完善学生寻求帮助的维权渠道。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，完善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各项规章制度。

4.定期开展排查，及时掌握学生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，特别要关注学生有无学习成绩突然下滑、精神恍惚、情绪反常、无故旷课等异常表现及产生的原因，对可能的欺凌和暴力行为做到早发现、早预防、早控制。

5.加强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与检查，确保能正常使用。

6.严格落实值班和校园巡查制度，禁止学生携带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学校。

二、事中处理

1.发现校园欺凌者的应急措施

（1）如果是教师发现欺凌者正要对学生施暴，此教师应立即上前阻止，并与之周旋，然后巧妙派人报告安全领导小组长。

（2）如果是学生发现了欺凌者正对其他学生施暴，此学生应立即报告与他最近的教职工，这位教职工再报告安全领导小组组长。

2.组长接到通知后，迅速赶赴现场，控制局面，情况危急且不受控制的情况下拨打“110”请求支援。与此同时，一面迅速召集最近的教职工（最好是男教职工）赶赴现场，阻止欺凌者施暴，一面通知各安全组组长前往现场。

3.各应急组现场工作

现场防护组：组长接到发生校园欺凌消息后，应立即组织本组人员（不必等到人员来齐后）前往现场阻止校园欺凌。本着保护学生安全的原则，力求不受任何伤害而与欺凌者周旋。但当欺凌者强行施暴时，本组人员可实行正当防卫。

疏散引导组：本小组在组长带领下，迅速赶赴现场，当防护组与欺凌者周旋时，本小组在可能的情况下，迅速掩护与欺凌者相近、易受伤害的学生撤离，并实施保护行为，防止欺凌者对更多学生造成伤害。

通讯联络组：本小组在组长带领下，迅速联系以下相关人员到达现场。

 （1）学校应急组各组组长

 （2）向上级（教育局）报告情况，保持通讯联络畅通。

 （3）公安局或派出所（“110”）

现场救护组：本小组人员在组长带领下，接到事故发生的消息后，应立即携带药品到事发现场了解伤员情况，对轻伤员进行简单救治，对重伤员应立即拨打“120”紧急救护，送往医院。

三、事后干预

1.由德育处、班主任召集本校肇事学生进行询问，了解事情经过，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，多方配合，做好事后的初步处理工作，力争不留隐患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

2.对校外社会人员，应配合警方及时做好事后处理工作 ，对校外学生，要及时与就读学校取得联系。

3.由分管安全校长、德育校长负责向校长汇报情况，并提出相关的处理意见，提请校委会讨论通过。

4.全校通过处理结果，警示学生以引为，访止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。